

回應：關鍵評論 The NewsLens 108 年 7 月 17 日報導《你不伸手，他會在這裡躺多久》？

……林萬億教授畫了一條清楚的線，「遊民定義為經常性露宿，超過兩週者。」但當一個在外頭睡了三天，虛弱來求助的個案站在你面前，你真的能硬下心來說：「你沒睡街頭兩週，不是遊民。」這種話嗎？……………林萬億教授畫了一條清楚的線，「遊民定義為經常性露宿，超過兩週者。」但當一個在外頭睡了三天，虛弱來求助的個案站在你面前，你真的能硬下心來說：「你沒睡街頭兩週，不是遊民。」這種話嗎？……

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有關林萬億教授對遊民之相關定義一節，取自林萬億等（1994）

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報告內容建議政府認定「遊民」時，可以依據下列三個條件指標來界定其身分：

- （一）無固定住所；
- （二）一段時間（二週以上）；
- （三）個人所得低於基本工資等。

二、有關補助申請方案經費一節，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

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遊民輔導「遊民培力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」，

除提供個案生活補助、租金補助費外，同時補助專業服務費聘用專業社工人力，提升遊民輔導品質及量能。

三、本部前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召開『研商修正「○○縣（市）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」草案暨遊民居住權益會議』，經參考各單位、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之意見，將遊民定義修正為「經常性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」，並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頒公布，本部已督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照前開範例納入本部修訂「○○縣（市）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」，有關林萬億教授所提之學術上的定義係為定義、統計是否為遊民之需，實務上社工人員依個案的需求提供個別化之服務及協助，舉例而言，並不會因民眾居無定所未滿 2 周就不予協助。

四、本部近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遊民輔導服務，同時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預算，鼓勵開辦遊民自立生活輔導方案，以租金補助協助遊民在社區內租屋，並結合就業服務，俾利遊民回歸社會自立生活，107 年本部補助辦理 35 項計畫，補助金額計 1,772 萬 4,500 元。108 年本部補助辦理 36 項計畫，補助金額計 1,942 萬 9,100 元。